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董沛栩

選任辯護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董沛栩（下稱被告）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6、117頁），因此本件僅就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及罪名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係否認犯罪，提起上訴後已願認罪，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請考量被告身體

01 狀況不好，又有身心障礙情形，予以減輕其刑，且被告已與  
02 告訴人黃文洲（下稱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雙  
03 方在原審所簽立之調解筆錄中，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4 之機會，是請對被告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等語，為被告辯  
05 護。

06 三、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7 罪；且被告之詐欺取財行為，具時空密接性，客觀上難以強  
08 行分割，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之理由：

11 1.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12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  
15 重之標準。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  
16 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  
17 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  
18 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  
19 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  
20 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罪，惟於本院行準備程序  
22 時已改口認罪(本院卷第112、113頁)，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  
23 既與原審不同，應認原審量刑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及  
24 審酌上情，自有未合。從而，被告執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5 重，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以正常工作方式賺取  
27 金錢，以上述借款為由向告訴人詐得金錢得手，行為誠屬不  
28 該，另酌及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並斟酌告訴人所受財產損  
30 害數額，及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而以新臺幣9萬450元之金  
31 額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原審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可

01 參（原審易字卷第145、146、14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  
02 減輕，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  
03 家庭生活狀況（原審易字卷第328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  
04 不予公開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主張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  
07 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一再否認犯罪之態度，難見其犯後確屬  
08 真心悔悟；且參照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表示：被告雖已還  
09 款，但可以的話希望不要減輕，調解當時同意給予被告附條  
10 件緩刑之機會，是逼不得已的，法院該怎麼判就怎麼判等語  
11 （原審易字卷第308頁）之量刑意見，認為不得僅因被告犯  
12 後認罪或賠償即認其已無刑罰之必要，爰不宜對被告為緩刑  
13 之宣告。

14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5 決。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1 法官 蔡書瑜  
22 法官 葉文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梁美姿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